

本署檔號  
Our Ref: ( ) in EP 20/A2/0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SS/9/08  
電話  
Tel. No.: 2594 6070  
圖文傳真  
Fax. No.: 2827 8040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3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三十三樓

傳真  
(傳真: 2869 6794)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 游德珊女士, 小組委員會秘書)

游女士: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的第五次會議**

多謝你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的來信。我們現就信中要求的資料提供如下:

- (a) 就是否有需要將列於文件 CB(1)2538 /08-09(02)附件 A 內汽車修補漆料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最高含量限值收緊至加州空氣資源局的標準(即在修訂規例內的建議限值), 我們會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實施管制後一年內作出有關檢討的承諾收納在環境局局長於建議修訂規例的動議辯論講詞中。
- (b) 基於律政司的意見, 我們認為列於文件 CB(1)2538/08-09/(02)第 10 段的「進口商」定義是恰當的。原因如下—

擁有人、收貨人、代理人及經紀人皆會參與進口的過程。把他們中的任何一人剔除於“進口商”的定義會導致規例難以達到其目的。在這些相關人士中, 船務代理人是管有入口貨物的過程中的一個關鍵人物。把“進口商”的定義中的船務代理人刪除會令監督無法按入口鍊追查真正的進口商。至於有憂慮船務代理人或會因此無辜受牽連, 規例的第 18 條已為因違犯此規例而受檢控的人士可藉著提供證據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及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違反規例作免責答辯。在其免責答辯時, 他可援引證據, 證明規例的違反是由他人的行為或過失所致; 或是信賴其他人所提供的資料所致。因此, 所有的人, 包括參與進口產品的船務代理人, 可以出示證據, 如貨物提單或貨運單, 以表明違反規例是由他人的行為或過失所致或是信賴他人所提供的資料所致。

- (c) 請參閱載於附錄一的 2010 年年底可達到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估計減排量的詳細分項。

- (d) 請參閱載於附錄二的廣東省政府已經執行或將會執行為達至 2010 年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減排目標的措施，特別是鼓勵使用水性漆料和含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漆料的措施。

如需要更多資料，請與下方簽署人聯絡。

環境保護署署長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方榮裕

代行)

內部：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經辦人: 莫偉全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經辦人: 彭錫榮先生)

副本送：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經辦人: 黃安敏女士，傳真：2869 1302)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 於 2010 年年底可達到的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之估計減排量詳細分項

為達致於 2010 年，與 1997 年相比，減少 55% 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我們須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年排放量由 1997 年的 68 800 公噸減至 2010 年的 31 000 公噸。

2. 下表總結了各排放源於 2010 年因現行和計劃中的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措施而達到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估計排放量—

排放源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公噸/年) <sup>[1]</sup>		
	1997	2007	預計 2010 <sup>[2]</sup>
公用發電	357	435	435
道路運輸	16,500	7,770	6,770 <sup>[3]</sup>
水上運輸	229	265	265
民用航空	656	296	296
其他燃料燃燒	2,360	1,160	1,160 <sup>[4]</sup>
油站	1,120	179	77 <sup>[5]</sup>
其他非燃燒 <sup>[6]</sup>	47,600	29,600 <sup>[7]</sup>	22,035 <sup>[8]</sup>
<b>總和</b>	<b>68,800</b>	<b>39,700</b>	<b>31,035<sup>[9]</sup></b>

注:

<sup>[1]</sup> 因數據的四捨五入，總排放量可能與個別類別的總和有所不同。

<sup>[2]</sup> 2010 年的排放量的預計是假定沒有活動增長。

<sup>[3]</sup> 主要的措施包括與歐盟同步收緊車輛的廢氣排放和燃料標準。

<sup>[4]</sup> 包括非製造業（主要是建築業）、機場及貨運站、工業、商業和住宅行業的燃料燃燒活動。排放量的減少主要是由於自 1997 年以來建築業活動的減少。

<sup>[5]</sup> 我們已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油站）（汽體回收）規例》，規定在油站卸油和為汽車加油時須回收釋出的汽油氣體。

<sup>[6]</sup> 其他非燃燒排放源包括油漆和塗料、印刷、黏合劑、密封劑、消費品、殺蟲劑等。

<sup>[7]</sup>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的《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限制噴髮膠和印墨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有助減少 2007 年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約 1 100 公噸，使該年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下降至 29 600 公噸。如果沒有這項管制措施，2007 年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則為 30 700 公噸。

<sup>[8]</sup> 根據原先《修訂規例》的標準，包括已放寬透明塗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汽車修補漆料的每年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將由現時每年 360 公噸減至每年 220 公噸（即減少 140 公噸的排放量）。倘若按原定計劃於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管制汽車修補漆料，則可於 2010 年減少 35 公噸的揮發性有機化

合物排放(或 140 公噸  $\times 3/12 = 35$  公噸)。因此，推遲汽車修補漆料管制日期至 2011 年 10 月 1 日，意味著實施是項規管汽車修補漆料，船隻漆料，黏合劑及密封劑的修訂規例只能於 2010 年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至 665 公噸，而不是原先估計的 700 公噸。

- <sup>[9]</sup> 由於放寬汽車修補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標準和推遲汽車修補漆料管制日期一年至 2011 年 10 月 1 日，初步估計將令香港於 2010 年的 VOC 排放量減少至 31,035 公噸，而不是達到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協定於 2010 年的減排目標所需的 31,000 公噸（即缺少約 35 公噸）。不過，實際差額須待計算 2010 年排放量時才能確定。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九年九月

## 廣東省政府已經執行或將會執行為達至 2010年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減排目標的措施

香港與廣東省在2002年4月達成共識，減少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內四種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的排放量，以1997年為參照基準，在2010年或以前須削減55%。為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兩地政府制訂並正推行《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管理計劃》)。

2. 在《管理計劃》下，廣東省採取的減少珠三角區內的VOC排放的主要措施包括：收緊新車尾氣排放標準至國III標準，在重點城市實施在用車環保標誌制度，控制在主要城市的摩托車增長，加強在用車輛的年檢和路上抽檢，二零零三年前淘汰以二甲苯等揮發性有機物為主溶劑的塗料，和加強對印刷、塗料行業推行清潔生產等等。

3. 為了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廣東省政府在今年3月公佈「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大氣污染防治辦法」。在推動VOC減排方面，主要措施包括：

- (a) 2010年年底前完成珠三角區內重點城市的油庫、加油站及油罐車的油氣回收綜合治理；
- (b) 淘汰VOC含量高的油漆、塗料產品；
- (c) 研究鼓勵生產和銷售VOC含量低的殺蟲氣霧劑、洗滌劑、黏合劑、髮膠等產品的措施；
- (d) 要求汽車製造、汽車維修、石化、傢俱製造加工、製鞋、印刷、電子、服裝乾洗等行業按照有關技術規範治理無組織排放VOC；以及
- (e) 為城市飲食服務業經營者排放油煙、煙塵制定排放限值和方法。

4. 此外，在廣東省符合指定的VOC含量限值的水溶性建築漆料可獲得環境友好產品標誌。至於汽車油漆方面，環境保護部已於2006年發佈了《清潔生產標準 - 汽車製造業(塗裝)》指引，並在2006年12月1日實施，以推廣使用水溶性汽車漆料。